

**法規名稱：**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應繳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，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且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尚未取得繳納擔保者，海關應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應繳金額資料鍵入電腦控管。

### 第 3 條

海關為保全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需要，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協助提供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所得申報、稅籍或其他財產資料。

### 第 4 條

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應繳金額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5 條

- 1 前條所稱相當擔保，指除現金外，相當於欠繳應繳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金額之下列擔保：
  - 一、政府發行之公債。
  - 二、銀行定期存單。
  - 三、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。
  - 四、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。
  - 五、授信機構之保證。
  - 六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，易於變價及保管，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。
-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，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。

### 第 6 條

- 1 經假扣押之財產係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擔保者，得以假扣押標的物之全部設定擔保予海關。
- 2 前項擔保金額以票面所載金額為準。

### 第 7 條

辦理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其假扣押或解除各項保全措施：

- 一、已提供於應追補金額之相當擔保。
- 二、經行政救濟撤銷原處分，或變更原處分後致應追補金額低於第四條規定。
- 三、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並經合法清算完結，且無剩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。
- 四、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海關代徵之稅捐、滯納金、利息或違章罰鍰應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者，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